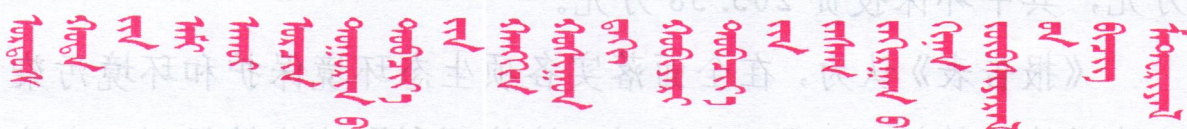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行政文件



鄂杭环审字〔2023〕1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关于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玛拉沁

街南，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东侧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1216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治未病”综合楼 1 座，设置心身互动治疗室、诊室、专家门诊室、综合治疗室、蒙医特色治疗室等，病床总数 39 张，诊室最大接诊人数为 600 人/日。配套建设停车场、场内道路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91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58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及时覆土，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式设计、加药间全封闭，并通过及时清理污泥、喷洒少量掩臭剂、周边增设绿化带等臭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接管锡尼镇市政管网，最终由锡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实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与安全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同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

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6月29日



抄送：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